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824號

上訴人 高地利工業有限公司

即 被 告

法定代理人 柯忠男

被上訴人 徐昭原

即 原 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號房屋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9月24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；且依前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0年10月22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於110年10月27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2頁）。嗣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查詢在卷可按，則上訴人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江奇峰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
05 書記官 黃雅慧